

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人才交流)

2.人才交流

2.1. 政策方向

基於地緣、海外華僑與產業發展政策使然，台灣過去與東協及南亞國家人才交流多為單向，較少進行雙向交流，未來將兼顧雙方需求，在「以人為本、雙向多元」的交流原則下，強化教育、產業人力的交流與合作，並結合新住民及其第二代的力量，提升台灣與東協及南亞各國雙邊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合作。換言之，「新南向政策」在人才交流面的思維將跳脫過往只考慮國內需求，自新南向國家引進藍領勞工的思考模式，而是要在兼顧雙方需求與成長、含括白領與藍領工作者，且以雙向交流為目標的前提下，加強雙邊人才的終身成長規劃與環境配套，不僅提升新南向國家的人力素質，為我國企業培育可用人才，更要提高台灣與新南向國家的就業及薪資，達到互利雙贏的局面。

「新南向政策」成功的關鍵，在於突破新南向人才短缺的瓶頸，未來須從充實短期人才及培育長期人才雙管齊下，充裕新南向人才庫。目前我國有接近 59 萬的藍領外勞，及 15 萬的外籍配偶，未來皆應妥善運用，培養其成為經營新南向市場的尖兵，做為「新南向政策」的連結基礎，同時培育新住民第二代成為新南向種籽。

另為配合國內及東南亞、南亞產業需求，未來將透過我國在技職教育之優勢，投入更多資源於東南亞及南亞專業人才培育及技術訓練。如透過學生雙向交流、雙邊教育合作，以及普及語言訓練，提供企業所需的長短期人才。

2.2. 政策目標

- (1) 培育及訓練新南向國家青年學子具備「台灣經驗」、「技術實作」及「華語溝通」能力，增進對我國高等教育及技術訓練品質的認同，並透過留台組織強化聯繫，

形成友我骨幹力量。

- (2) 培育國內青年學子具備「經貿管理」、「文化理解」及「東協語言」能力，加強對新南向各國的理解與認知，培養我國「知己知彼」之區域經貿、法政等領域專業人才。
- (3) 協助台商企業培訓國內幹部，提升新南向企業人力資源，發展重要產業及提升競爭力。
- (4) 善用外籍勞動力及僑生，培育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人才或成為台資企業東南亞中堅幹部，達到雙贏互惠的目標。
- (5) 鼓勵東南亞新住民文化推廣及參與，促進全民與東南亞新住民之文化交流，厚植與新南向國家友善社會資本。

2.3. 具體工作計畫

106 年擬新增或擴大推動之工作計畫重點如下：

2.3.1. 人才培育

- (1) 整合及擴增獎學金，吸引僑外學生：整合及擴增台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短期研究獎學金、雙邊官方獎學金、陽光南方獎學金及 TEEP 獎學金（實習），吸引各國指標性優秀青年學子來台留學或研修；擴增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清寒僑生助學金，目標為「新南向政策」目標國申請「台灣新南向獎助金」之總人數每年成長 10%；擴增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生，106 至 109 年度預計招生目標值為 1,400、1,540、1,680、1,820 人、倍增僑生技職專班學生，106 至 109 學年度預計招生目標值均為 1,500 人。
- (2) 鼓勵留學東協及南亞：成立新南向公費留學獎學金，擴大辦理赴東協及南亞地區實習之新南向學海築夢

計畫，每年選送公費、研修或實習獎學金生赴新南向國家至少 200 名。

- (3) 建置攬才平台，推行台灣連結：建置 Contact Taiwan 對外攬才平台，辦理國內外僑生與企業媒合會，協助企業媒合所需人才；推行台灣連結（Taiwan Connection）計畫，整合駐外單位、台灣教育中心、各校華語教師、留台校友組織、台灣研究講座、東南亞台灣學校、台商組織等，目標為 106 年於新南向重點國家新增 10 個台灣連結 Taiwan Connection 據點。

2.3.2 產業人力合作

- (1) 辦理產學合作、技術訓練班：辦理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106 年底前培訓 1,600 人、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200 人，培訓新南向專業技術師資短期訓練班（非學位班）200 人。
- (2) 補助實習計畫：針對商管、工程、醫藥、農業、教育等領域，106 年補助國內青年赴東協及南亞國台商企業或跨國企業進行見習或實習達 500 人次；提供獎助金培訓 120 名國際貿易相關科系學生赴馬、泰、緬、越、菲、印尼、印度等 7 國之企業、機構實習。
- (3) 吸收資深外籍技術人員：規劃建立資深外籍技術人員評點制度，並提高新南向重點發展產業於「配合政府政策」評點項目權重，以利新南向台商繼續將其留台工作或外派擔任駐地幹部，目標為 106 年完成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研商討論及「留用資深外籍技術人員評點制度」訂定發布。
- (4) 建置台商營業及求才資訊平台：106 年完成新南向台商登錄營業及求才資訊平台之建置啟用，供在台工作外籍勞工查詢運用，以利工作期滿返國後由新南向台商繼續聘用。

2.3.3. 新住民培力

- (1) 培育新住民二代：開辦新住民第二代「東南亞語言與

產業學分學程」專班，並提供實習機會；辦理東南亞新住民青年國際研習營赴東南亞參訪交流；補助修習重點領域並具東協或南亞國家語言專長之新住民二代，畢業後並協助工作媒合，106年預計培育20名；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寒(暑)假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相關體驗，106年底預計完成200人參與。

- (2) 新住民服務大使：協助新住民擔任東南亞語導覽服務及推動語言文化體驗活動，目標106年新住民服務大使國籍為4國（越南、印尼、緬甸、泰國等），人數為20人，被導覽人數300人次。